



總監條例

編號: A-190

主題: 關於容納一所以上的學校的教學樓之使用與管理程序的重大更改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 2010 年 10 月 7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190。

更改:

- 說明「學校教學樓使用的重大更改」的定義（§ 第一.G 條）。
- 建立在舉行聯合公聽會之後受到影響的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通過一項是否向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建議贊同擬議的學校關閉或學校使用之重大更改的決議的程序（§ 第二部分.B.5 條）。
- 具體說明如果教育政策專門小組通過了一項提案而社區教育理事會通過的決議不建議贊同該提案，則教育政策專門小組將回應受到影響的社區教育理事會根據本條例 § 第二部分.B.5 條通過的這項決議（§ 第二部分.C.5 條）。
- 更新指定受理與本條例相關的問題的聯絡辦公室的名稱和聯絡資訊（§ 第五部分）。
- 從技術層面做了不影響重要內容的修訂，使語言更加流暢，以及更新術語。



總監條例

編號： A-190

主題： 關於容納一所以上的學校的教學樓之使用與管理程序的重大更改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摘要

本條例規定了就教育總監對於學校關閉和學校使用方面的重大更改的提案進行公眾審核和發表意見的程序，以及紐約市教育委員會（下文稱作「教育政策專門小組」，簡稱 PEP）對這些提案的批准程序。本條例進一步規定了與位於當前的一所公立學校教學樓的一所或多所特許學校的校址或共用校址有關的額外程序和要求。

一. 定義

- A. 對於關於小學、「中學」（intermediate school）和初中年級的提案，「受影響的社區學區」應指代作為該提案所述對象的學校所處的社區學區。對於關於高中年級的提案，該術語應指位於作為該提案所述對象的學校所處的地理範圍以內的社區學區。
- B. 術語「受影響的學校」和「被影響到的學校」僅指提案中確認的被直接採取行動的單獨的教學組織，以及提議行動導致的須合用教學樓的任何學校。對於擴展一所學校所開設年級的提案，該術語還應指與被擴展學校合用教學樓的任何學校。
- C. 術語「受影響的學生」和「受影響的家長」所指的是，在制定關於學校關閉或學校教學樓之使用的重大改變的提案時，就讀地點為任何受影響的學校場地的那些學生和家長。
- D. 術語「受影響的社區教育理事會」或「受影響的 CEC 或理事會」應指代表受影響的社區學區的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 CEC）。
- E. 對於關於小學、中學和初中的提案，「受影響的社區委員會」應包括其邊界處在受影響的學校的社區學區的地理範圍之內的那些社區委員會。對於關於高中的提案，該術語應包括位於受影響的學校所在的社區學區的地理邊界以內的那些社區委員會。
- F. 根據總監條例 A-660 中的定義，「家長」被定義為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或任何與學生存在撫養或監護關係的人。家長的定義包括：目前在校上學的學生的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繼父母、法定監護人、養父母以及與其「有撫養關係的人」。
- G. 「學校使用方面的重大更改」應包括學校或第 75 學區學校組織在當前使用的設施中逐步關閉、重新編排開設的年級、遷移校址或合用教學樓。「學校使用方面的重大更改」不應包括在學校或其他課程當前所使用的設施內對學校課程的更改、劃區線的更改或

課程（如資優課程）的開設/選址，該術語也不應包括在新建築或在當前未被教育局使用的其他設施內新開的學校合用教學樓這種情況。

- H. 「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應指旨在增加大樓價值、美觀或效用而對現有大樓作永久性的加建或改變，或者將其改造成有新用途的大樓。這種加建或改變成為現有大樓之部分，或旨在永久附在現有大樓上以至對其移除將會造成大樓的或該物本身的實質性損壞。除前述內容以外，以下是可算作設施升級的添加或改變的非詳盡列表：粉刷、替換地面覆蓋物、安裝電纜或電腦網絡纜以及添加窗式空調。教育總監對既定提案項目是否符合設施升級資格持有最終決定權。

二. 就教育總監對於學校關閉和學校使用方面的重大更改的提案進行公眾評論和發表意見的程序

A. 教育影響聲明

1. 當教育總監提議關閉一所學校或對學校使用方面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如逐步關閉、重新編排開設的年級、遷移校址或合用教學樓）時，則他或她應準備一份「教育影響聲明」（Educational Impact Statement，簡稱「EIS」）。對這份 EIS 的建議指南見本條例附件 1。由於每項提案都具有其獨特性，EIS 將適當地納入與某一提案相關的特定背景資訊。這份 EIS 應包括（若適用）：
 - a. 受影響的學校的當前學生註冊人數和預計學生註冊人數；
 - b. 該教學樓可能用於何種需要；
 - c. 該學校關閉或使用方面的重大更改給社區帶來的影響；
 - d. 學校關閉或使用方面的重大更改的初期成本和節省開支；
 - e. 對任何關閉的學校的潛在處理；
 - f. 提案對受影響的學生的影響；
 - g. 對於任何其他教育課程或行政服務部門對教學樓擬議的或潛在的使用的概要；
 - h. 學校關閉或在使用方面的重大更改對於人員需求、教學成本、行政、交通和其他支援服務的影響；
 - i. 教學樓的類型、樓齡和實體狀況、維護、能源費用、對該教學樓近期的或計劃的改進，以及該教學樓的特點；
 - j. 在學校關閉或使用方面有重大更改之後，受影響的學區的其他學校安置學生的能力；
 - k. 關於學校學業表現的資訊，包括該學校是否被確定為「一貫成績最差」、「接受註冊資格審查的學校」和/或處於「細分問責狀態」（需要改善、糾正或重組）。
2. EIS 關於將特許學校置於一所現有公立學校大樓內和/或合用教學樓。
 - a. 對於任何將特許學校置於一所現有公立學校大樓內和/或合用教學樓的相關提案，EIS 還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這所公立學校的教學樓被確定為該特許學校的開設地點或者二者合用教學樓的基本理由；以及

- ii. 大樓使用計劃，應包括但不限於如下資訊（大樓使用計劃的建議指南見本條例附件 2）：
 - a) 特許學校和非特許學校對教室和行政辦公場所的實際分配和共享。分配資訊應具體說明根據教育局的《教學空間配置》（Citywide Instructional Footprint，簡稱為「Footprint」）而在大樓裏分給每所學校的房間數目和類型。計劃還應具體說明未根據《教學空間配置》而分配的房間的數目和類型。未根據《教學空間配置》分配的任何空間應在計劃中公平地分配給合用教學樓的學校。為確定公平的分配，教育局可考慮諸如合用教學樓的學校的相關入學人數、合用教學樓學校的教學和課程需要以及大樓內多餘空間的實際位置等因素；
 - b) 關於特許學校和非特許學校協作使用共享資源和空間（包括但不限於飯堂、圖書館、體育館和包括操場在內的康樂場地）的建議，確保如同提供給特許學校學生一樣，以相似的方式並在合理的時間讓非特許學校學生使用這些設施；
 - c) 對按照本分段中(a)條和(b)條規定的擬議分配和安排的可行性的理據，以及這些擬議合用教學樓和共享使用如何能使該公立學校教學樓得到公平和大致相同的使用；
 - d) 大樓安全和保安；
 - e) 合用教學樓的學校將使用的溝通策略；以及
 - f) 合用教學樓的學校將使用的協作式決策策略，包括依據本條例第三部分 B.1 條成立一個共用空間委員會。
 - iii. 根據《紐約教育法》第 2590-g 節第七細分條文的相關要求，大樓使用計劃的修訂須經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EP）核准通過。
3. 在關閉或使用之重大更改將生效的那一學年第一天前至少六個月，教育總監應將 EIS 發佈在教育局官方網站上，並向被影響到的學校的行政辦公室提供一份印刷版本的 EIS。教育總監還應向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EP）、受到影響的社區教育理事會（CEC）、受到影響的社區委員會、社區學監、受到影響的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SLT）、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CELL）和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CSE）提交印刷版 EIS。對於關於高中的提案，教育總監還應向全市高中理事會（CCHS）提交印刷版 EIS，對於在第 75 學區（D75）學校組織就讀的受影響的學生的相關提案，教育總監還應向第 75 學區理事會提交一份 EIS。對於關於高中的提案，教育總監還應通過電子郵件向這所高中所在行政區的所有社區委員會和 CEC 發送一份 EIS。妥善的提交應包含向 PEP 主席、受到影響的 CEC 的行政助理、受到影響的社區委員會的主席或代表、受到影響的社區學監、受到影響的學校的身為 SLT 成員的校長、CCELL 和 CCSE 主席或代表，以及 CCHS 和第 75 學區理事會主席或代表（若適用）遞送或通過普通郵件郵寄一份印刷版 EIS。

2019 年 8 月 1 日

4. 學區的社區學監應直接或者通過受影響學校的行政人員向受到影響的家長提供關於這類提案和任何後續修訂提案的通知。該通知應包含在何處可獲取一份 EIS 或修改的 EIS（若適用）以及任何關於提案或修改的提案的聯合公聽會的日期和地點（參見第二.B 部分）。對於關於一所高中的提案，向受到影響的家長發放的這類通知應由受到影響的學區的社區學監與作為提案所述對象的高中的高中學監一起提供。對於在第 75 學區（D75）學校組織就讀的受到影響的學生的相關提案，向受到影響的家長發放的這類通知應由第 75 學區學監提供。

B. 聯合公聽會

1. 對於關閉一所學校的所有提案，教育總監或副總監應與受到影響的 CEC 和 STL 在作為提案所述對象的學校舉行聯合公聽會。對於對學校使用作出重大更改的所有提案，教育總監或總監指定代理人應與受到影響的 CEC 和 STL 在作為提案所述對象的學校舉行聯合公聽會。CELL 和 CCSE 應受邀參加聯合公聽會。對於關於高中的提案，CCHS 也應受邀參加聯合公聽會。對於在第 75 學區（D75）學校組織就讀的受到影響的學生的相關提案，第 75 學區理事會也應受邀參加聯合公聽會。
2. 聯合公聽會的時間安排
 - a. 該聯合公聽會應在提交 EIS 之後，至少三十（30）天後但不超過四十五（45）天內舉行。
 - b. 在提交 EIS 之前，教育總監的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辦公室應就可能舉行聯合公聽會的日期和時間向受到影響的 CEC 的主席或代表、受到影響的學校的身為 SLT 成員的校長、CELL 和 CCSE 主席或代表提出建議，以及，對於關於高中的提案或者關於在第 75 學區（D75）學校組織就讀的受到影響的學生的提案，應向 CCHS 和第 75 學區理事會主席或代表提出建議（若適用）。這些團體都應各自說明能否在這些日期參加，並建議一些其他日期。如果在提交 EIS 之前未就聽證會日期達成一致，那麼，教育總監或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應挑選一個可以以符合適用法定要求的方式進行聽證會的日期。
3. 聯合公聽會的議程
 - a. 在舉行聯合公聽會之前，教育總監的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辦公室應向受到影響的 CEC 的主席或代表、以其 SLT 成員身份的受到影響的學校的校長、CELL 和 CCSE 主席或代表以及 CCHS 和第 75 學區理事會主席或代表（若適用）轉發一份聯合公聽會的擬議聯合議程。應給予 CEC、SLT、CELL、CCSE 以及 CCHS 和/或第 75 學區理事會（若適用）就擬議聯合議程發表意見及提出對該議程修改建議的機會。
 - b. 對於擬議的對學校使用所作的重大更改，該議程應包括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對該提案的簡短講解，對於擬議的學校關閉，該議程應包括教育總監或副總監的簡短講解。應要求該議程應包括受到影響的 CEC、受到影

2019 年 8 月 1 日

響的學校的 STL 以及 CCELL、CCSE、CCHS 和/或第 75 學區理事會（若適用）的簡短講解。如果無法就議程內容達成一致，則在教育總監、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或副教育總監對提案作上述規定的簡短講解之後，受到影響的 CEC、受到影響的學校的 STL 以及 CCELL、CCSE、CCHS 和/或第 75 學區理事會（若適用）可利用他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分配。教育總監、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或副教育總監、CEC、STL 或 CCELL、CCSE、CCHS 或第 75 學區理事會（若適用）所作的任何講解應在一個合理時限之內，不應影響到公眾發表意見的機會。

4. 教育總監應在官方互聯網網站上張貼關於聯合公聽會的通知，並通知所有受影響的家長和學生。此外，教育總監應通知社區委員會和代表受影響社區的州民選官員和本地民選官員。所有利益相關方應被給予就提案發表意見的機會。
5. 在舉行聯合公聽會之後，受到影響的 CEC 可通過一項是否向 PEP 建議贊同該學校關閉提案或學校使用之重大更改提案的決議，鑒於收到 CEC 的該項決議不應是 PEP 就該事項採取行動的前提條件，依據本條例第二.C 部分之規定，應在對該議題進行任何 PEP 投票的至少七（7）天之前，將其遞給 PEP 以供考慮。
6. 在收到公眾意見之後，教育總監可行使其職權對所提議的學校關閉或使用更改的內容進行大幅度修改（如果修改後的提案沒有影響任何最初 EIS 中所確定的學校之外的任何學校）。如果教育總監決定大幅度地修改提案，則他或她應按照本條例 § 第二部分 A.1 條所規定的形式準備一份修訂的 EIS。這份經修訂的 EIS 應公佈於教育局官方互聯網網站，並應按照 § 第二部分 A.3 條的規定向受到影響的 CEC、受到影響的社區委員會、社區學監、受到影響的學校的 STL 以及 CCHS 和/或 CCSE 和第 75 學區理事會（若適用）各提交一份。這份經修改的 EIS 提交了至少十五天後，教育總監或副教育總監，或者（在學校使用之重大更改的這種情況下）教育總監或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應根據《紐約教育法》條目 2590-h(2-a)(d-1)舉行聯合公聽會。

C. PEP 批准

1. 教育總監應向 PEP 提交關於學校關閉或學校使用之重大更改的所有提案，以供 PEP 批准。
2. 在 PEP 可以批准關於學校關閉或學校使用之重大更改的所有提案之前，應給予公眾就提案提交意見的機會。PEP 應在其對該項提案投票前至少四十五（45）天在教育局互聯網網站上發佈關於提案的通知，並專門將通知分發給所有社區學監、CEC、社區委員會和 STL。該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對提案的主題、目的和主要內容的說明；
 - b.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 EIS 之全文的說明；
 - c. 非常了解正在考慮中的該項提案的市學區代表的姓名、部門、地址、電郵和電話號碼，可向這位代表查詢該項提案的相關資訊；
 - d. 關於提案的任何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e. PEP 會就提案進行投票表決的 PEP 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
 - f. 關於如何就提案發表口頭或書面意見的資訊。
3. 如果教育總監對於學校關閉或學校使用之重大更改的提案在 PEP 就提案通知公眾之後的任何時候被大幅度地修訂，則 PEP 應在 PEP 就提案進行任何投票表決的十五（15）天之前發佈一份經修訂的通知。經修訂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對經修訂的提案的主題、目的和主要內容的說明；
 - b. 對提案的所有實質性修改的確定；
 - c. 在首次公告之後就該提案所收到的所有公眾意見的概要；
 - d.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經修訂的 EIS 之全文的說明；
 - e. 非常了解正在考慮中的該項提案的市學區代表的姓名、部門、地址、電郵和電話號碼，可向這位代表查詢該項提案的相關資訊；
 - f. 關於經修訂的提案的任何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g. PEP 會就經修訂的提案進行投票表決的 PEP 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
 - h. 關於如何就經修訂的提案發表口頭或書面意見的資訊。
 4. 在公眾發表意見期結束之後，在 PEP 就提案投票表決之前，PEP 應在教育局官方互聯網網站上發表一份對於在提案投票表決的 PEP 會議召開二十四（24）小時之前收到的、與提案相關的所有公眾意見的評估。該評估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對提出的問題和重大替代舉措建議的概要和分析；
 - b. 對任何重大替代舉措未被納入提案的原因的說明；
 - c. 對於因收到的公眾意見而對提案所作的任何更改的說明；以及
 - d.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 EIS 之全文或經修訂的 EIS 之全文的說明。
 5. 如果 PEP 批准了一項提案，而依據本條例 § 第二部分.B.5 條受到影響的 CEC 通過的決議建議不贊同這項提案，則 PEP 應向該 CEC 提供關於 PEP 決定的一份解釋。
 6. 直至本條例所有適用條款均得到滿足且 PEP 批准提案的那一學年已經結束，經 PEP 批准的本條例所轄之提案方可生效。

三. 對容納一所以以上學校或一個以上課程的公立學校教學樓的管理程序

A. 教學樓理事會

1. 教學樓理事會應設在兩所或以上學校所合用的或第 75 學區組織與一所或多所學校所合用的各公立學校教學樓內。教學樓理事會應由每所合用教學樓的非特許學校的校長或第 75 學區學校組織的校長（或第 75 學區學校組織的副校長）以及每所合用教學樓的特許學校所指定的一名代表組成。他們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討論並解決與教學樓內所有學校和課程日常順利運作有關的問題以及他們學生的安全問題。如果教學樓理事會無法就一個問題達成一致的解決方案，則應實行「校園政策備忘錄及程序」中規定的糾紛解決程序，其網址是 <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school-planning/campus-governance>。
2. 教學樓理事會將按照「教學樓政策備忘錄和程序」所規定的方式制定並保存他們的會議議程和記錄以及關於教學樓管理的某些其他記錄，「教學樓政策備忘

錄和程序」列於以下網站：<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school-planning/campus-governance>。

- B. 與一所或多所非特許學校合用教學樓的特許學校或某些第 75 學區學校組織
1. 共用空間委員會
 - a. 共用空間委員會應設在一所或多所特許學校與一所或多所非特許公立學校或第 75 學區學校組織所合用教學樓的各公立學校教學樓內。共用空間委員會應由每所合用教學樓的學校的或第 75 學區學校組織的校長（或第 75 學區學校組織的副校長）、一名老師以及一名家長組成。關於非特許學校的老師和家長成員，共用空間委員會的這些成員應由該校 STL 的相應組成成員選出。
 - a. 該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之後在公立學校教學樓內的地點或在公立學校教學樓內對教學樓的合用獲得 PEP 批准的特許學校，共用空間委員會應審核 PEP 批准的教學樓使用計劃的實施情況。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之前獲得 PEP 批准位於公立學校教學樓內或合用教學樓的特許學校，共用空間委員會應審核這些教學樓目前正在使用的空間計劃的實施情況。
 2. 資產改善和設施升級
 - a. 教育總監或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必須首先對超過五千美元的、用於公立學校教學樓內的特許學校合用教學樓方面的任何擬議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作書面授權，無論其經費來源為何。教育總監或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可將提出申請的實體收到應籌集資金作為該授權的條件，該籌集資金應達到為公立學校大樓內每所非特許學校提供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所必需的金額，以符合《教育法》§ 2853 第七細分條文 d 段之要求。人工費用和用品費用應包括在擬議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的費用計算中。作為單個項目一部分的所有開展的工作和購買的用品應被考慮在擬議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的費用計算中。對於經教育總監批准的任何這類改善或升級，公立學校教學樓內的每所特許學校與每所非特許學校的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支出應相同。對於經教育總監批准的任何超過五千美元的、針對在公立學校教學樓內合用教學樓的特許學校的資產改善或者設施升級，無論其經費來源為何，都要求在這些改善或升級的三個月以內為在同一公立學校教學樓內的每一所非特許公立學校提供相匹配的資產改善或者設施升級。
 - b. 批准過程
 - i. 所有擬議的資產改善和設施升級必須以書面形式先提交給該教學樓的教學樓理事會和共用空間委員會，然後提交給學校規劃和發展/空間管理處和學校設施處。書面提案必須在項目擬議開始日期的至少 15 日之前提交給學校規劃和發展/空間管理處和學校設施處或其他指定辦公室。特許學校用以擬議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的經費必須在提交之時得到保障。

- ii. 學校規劃和發展/空間管理處和學校設施處或其指定代理人應審核特許學校待批准的擬議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申請，並向教育總監或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作出關於批准的建議。
 - iii. 教育總監或教育總監的指定代理人應向特許學校的營辦者和合用教學樓的非特許學校通知對於擬議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的撥款決定是批准還是拒絕。
 - iv. 對特許學校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的原擬議範圍所作的任何更改必須在該工作範圍更改得到實施之前經由教育總監或教育總監的指定代理人批准。
 - v. 任何著手尚未獲得教育總監或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批准的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的特許學校，應負責在特許學校改善或升級的三個月以內為在同一公立學校教學樓內的每一所非特許公立學校提供相匹配的資產改善或者設施升級。教育總監還可選擇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補償。
- c. 上訴
- 一旦將一所特許學校置於一所公立學校的教學樓內或與其合用教學樓的提案及其配套的教學樓使用計劃被 PEP 批准，可根據《教育法》條文 § 2853(3)(a-5)之規定向教育廳長提出對於提案的批准和/或批准的教學樓使用計劃的履行和遵從方面的上訴。

四. 緊急學校關閉和學校使用之重大更改的程序

- A. 教育總監可以臨時關閉一所學校或在緊急情況下對學校的使用採取重大更改，如果他或她認為對於保護學生的健康、安全或普遍福祉，這一行動是立即需要的。
- B. 教育總監應提供一份說明緊急行動原因的書面陳述，並應將該陳述發佈於教育局的官方互聯網網站。
- C. 緊急關閉或緊急更改使用的有效期只有六個月，在這六個月期間，教育總監應按照本條例所作的規定將關閉或學校使用之重大更改延期至六個月以外。

五.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Division of School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20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3986



逐步關閉並最終正式關閉的學校名稱（DBN 編碼）

一. 提議摘要

- 辨識資料：
 - 學校名稱、代碼和開設的年級
 - 學區、校址代碼和地址
 - 目前合用場所的其他學校（如果適用）
- 因此提議而將採取的行動之說明：
 - 提供關於實施提議的資訊，包括每年逐步關閉的年級，以及學校將關閉的年份
- 提議採取行動的邏輯依據：
 - 說明逐步關閉提議的責任標準
 - 說明被確認為「一貫成績最差」的狀態（如果適用）
 - 如果可能，概述在決定逐步關閉學校之前，教育局採取的改善學校表現情況的重要步驟
 - 提供在提出建議的行動之前，導致此提議和社區參與的學校表現情況資訊

二. 提議的或者可能的教學樓使用方法

- 教學樓資訊：
 - 可容納學生人數
 - 當前的使用方法
- 提議的教學樓使用方法說明
 - 如果提議的教學樓使用方法包括為又一所學校提供校址，請參考該提議的合用場所的「教育影響聲明」（EIS）

三. 該提議對於有關學生、學校和社區產生的影響

a. 學生

- 目前在該逐步關閉的學校就讀的學生所受的影響：
 - 說明對於特殊教育（SE）和英語學習生（ELL）學生的影響以及如何繼續支援他們的計劃（如果適用）
 - 如果學生有機會轉到其他學校，說明目前在該學校就讀的學生有哪些入讀選項

- 說明與當前的學生有關的高中入學計劃、職業及技術教育（CTE）途徑、初中選擇計劃，以及特殊教育和英語學習生計劃是否有任何變化，這些變化是提議的一部分（如果適用）
- 如果適用，描述該學校其他的重要的、並且在提議中提及的課程方面的改變
- 對於本應註冊入讀逐步關閉的學校的學生產生的影響：
 - 向在高中入學申請表上填寫了逐步關閉的學校的學生說明他們接下來應該採取的步驟
 - 如果學校是劃區學校，說明對於居住在該劃區的家庭的影響
 - 說明學生有哪些替代選擇。列出逐步關閉學校所在的社區的其他學校（只列開設相關年級的學校），並且就每所學校提供下列資訊：
 - 姓名
 - 學區行政區編號（DBN）
 - 地址
 - 註冊數據
 - 教學樓可容納學生人數/利用
 - 需求資料（如果適用）
 - 提供的課程的資格標準
 - 特殊教育（SE）和英語學習生（ELL）數據
 - 如果適用，列出高中入學計劃、職業及技術教育（CTE）途徑或者初中選擇計劃
 - 場地是否有殘障人士設施
 - 問責資訊
 - 對於現有課程的影響：
 - 列出在提議的逐步關閉學校開設的高中入學計劃、職業及技術教育（CTE）途徑和初中選擇計劃（如果適用）
 - 列出提供類似的高中入學計劃、職業及技術教育（CTE）途徑和初中選擇計劃的學校（只列開設相關年級的學校）
 - 如果教學樓配備全面的殘障人士設施，說明需要全面的殘障人士設施支援的學生將如何獲得照顧

b. 學校

- 提議對於使用該教學樓各所學校的影響：
 - 因學校逐步關閉而取消的在該教學樓的入學名額數量
 - 預計的教學樓的使用方法
 - 預計在教學樓裏開設的新入學名額
 - 說明提議在該教學樓安置的任何新學校（參考單獨的「教育影響聲明」（EIS），該份資料將被創建）。包括下列資訊：
 - 姓名

- 學區行政區編號 (DBN)
- 地址
- 預計的入學註冊人數
- 選生標準 (如果適用)
- 高中入學計劃、職業及技術教育 (CTE) 途徑或初中選擇計劃類別 (如果適用)
- 對於使用該教學樓的每所學校，說明教學空間的安排將如何因該提議而產生改變。另外，說明是否會因為該提議而導致教學樓裏的註冊人數直接增加或減少
- 列出計劃的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 (如果適用)

c. 社區

- 在小結部分，說明該提議對於社區的影響：
 - 對於名額和周圍學校的影響：
 - 註冊趨勢
 - 可容納學生人數需求
 - 因為逐步關閉和關閉而預估的將取消的在該社區的入學名額數量。
 - 因新設學校、年級擴張以及學校持續步入正軌而可能會在社區範圍內產生的預估新名額數量
 - 提議的該社區 (選擇適用者) 的新學校 (只列開設相關年級的學校) 列表，並且提供以下資訊：
 - 姓名
 - 學區行政區編號 (DBN)
 - 地址
 - 預計的入學註冊人數
 - 選生標準 (如果適用)
 - 高中入學計劃、職業及技術教育 (CTE) 途徑和初中選擇計劃類別 (如果適用)
 - 說明學生有哪些替代選擇。列出逐步關閉學校所在的社區的其他學校 (只列開設相關年級的學校)，並且就每所學校提供下列資訊：
 - 姓名
 - 學區行政區編號 (DBN)
 - 地址
 - 註冊數據
 - 教學樓可容納學生人數/利用
 - 需求資料 (如果適用)
 - 提供的課程的資格標準
 - 特殊教育 (SE) 和英語學習生 (ELL) 數據

- 如果適用，列出提供的高中入學計劃、職業及技術教育（CTE）途徑和初中選擇計劃
- 場地是否有殘障人士設施

- 問責資訊

- 對於課程提供的影響：
 - 列出在提議的逐步關閉學校開設的高中入學計劃、職業及技術教育（CTE）途徑和初中選擇計劃（如果適用）
 - 列出提供類似的高中入學計劃、職業及技術教育（CTE）途徑和初中選擇計劃的學校
- 歷史和社區使用
 - 註明學校何時開始運作
 - 根據教育法的第 414 部分，說明逐步關閉的提議對於社區成員獲得學校教學樓使用許可證的能力是否有任何可能的影響

四. 註冊、入學和學校表現資訊

- 為每所受影響的學校，提供下列資訊：
 - 註冊數據
 - 目前註冊數據和開設的年級
 - 新學校預計註冊人數（如果適用）
 - 入學和資格標準
 - 統計資料
 - 對於提議關閉的學校，列出從逐步關閉開始至關閉期間每年開設的年級和預計的註冊人數
 - 表現數據：
 - 進度報告評分
 - 畢業率和/或英語/數學分數
 - 紐約州問責現狀
 - 平均考勤數據與考勤報告鏈接

五. 初期成本和節省開支

- 提供與學校資金方案有關的資訊
- 提供遷移成本資訊（如果適用）

六. 對於員工需求、教學成本、行政、交通和其他支援服務的影響

a. 員工需求

- 說明因此提議對於行政人員的影響、以及是否將產生或取消任何非教育人員和教育人員職位
- 附加對於學區和/或體系內職位的淨影響的資訊

b. 教學成本

- 註明人均資金以及學校可以獲得的額外資金

c. 行政人員

- 說明因此提議而導致的對於學校人員的任何影響，以及人員是否會增加或減少。如果人員可能會減少，說明將如何安置減少的人員

d. 交通服務

- 說明因提議 - 或者因沒有此提議 - 而導致的對於學生交通的任何影響（如果適用）

e. 其他支援服務

七. 場所資訊

- 教學樓類別：小學、中學
- 竣工年份
- BCAS 總評分
- 目標利用率和目標可容納人數
- 2009 財政年維持費用：
 - o 勞工：
 - o 材料：
 - o 維持與維修合同：
 - o 服務合同：
 - o 監管運作成本（物資、監管分配）：
- 2009 財政年能源費用：
 - o 電
 - o 煤氣
 - o 油
- 當前或者上一個學年完成的企劃案：
- 資金方案裏提議的各企劃案：
- 如殘障設施完善請註明：
- 教學樓屬性清單：體育館、大禮堂、科學實驗室、食堂、圖書館



新開設學校（DBN）與現有學校（DBN）合用教學場地

一. 提議摘要

- 辨識資料：
 - 新學校名稱、代碼、特許或非特許學校狀態及開設年級
 - 預計新學校第一年運作和具規模時的學生入讀人數
 - 如果學校是特許學校，註明授權者
 - 現有學校名稱、DBN 及開設年級
 - 學區、校址代碼和地址
- 因此提議而將採取的行動之說明：
 - 提供與實施該提議有關的資訊，包括隨著新學校逐步步入正軌，每年添加的年級和學生數量
- 新學校說明
- 提議採取行動的邏輯依據
 - 說明確實有合用教學場地需要以及提議如何滿足這一需要

二. 提議的或者可能的教學樓使用方法

- 教學樓資訊：
 - 可容納學生人數
 - 當前的使用方法
- 提議的教學樓使用方法說明

三. 該提議對於有關學生、學校和社區產生的影響

a. 學生

- 目前在該教學樓就讀的學生所受的影響：
 - 說明對於特殊教育（SE）和英語學習生（ELL）學生的影響以及如何繼續支援他們的計劃（如果適用）
 - 說明與當前的學生有關的高中入學計劃、職業及技術教育（CTE）途徑、初中選擇計劃、特殊教育和英語學習生計劃是否有任何變化，這些變化是提議的一部分（如果適用）
 - 如果適用，說明學校任何重大的課程方面的改變

b. 學校

- 提議對於使用該教學樓各所學校的影響：
 - 對於使用該教學樓的每所學校，說明教學空間的安排將如何因該提議而產生改變。另外，說明是否會因為該提議而導致教學樓裏的註冊人數直接增加或減少
 - 附上提議的現有和新建學校在提議合用場地的這段時間內或者直至新學校達到應有規模時的每年的空間安排的說明。如果新學校是特許學校，附上提議的教學樓使用計劃（Building Utilization Plan）資料。
 - 說明每所學校的特殊教室（例如：電腦房、科學實驗室）配備殘障人士設施的情況
 - 說明對於合用空間的影響，例如：體育館、食堂、圖書館以及操場。附上這些空間如何由多所學校合用的具體例子
 - 說明對於教學樓的安全和保安計劃的影響。
 - 列出計劃的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如果適用）

c. 社區

- 在小結部分，說明該提議對於社區的影響：
 - 對於名額和周圍學校的影響：
 - 註冊趨勢
 - 可容納學生人數需求
 - 因新設學校、年級擴張以及學校持續步入正軌而可能會在社區範圍內產生的新名額數量
 - 對於課程提供的影響：
 - 列出在提議的新學校開設的適用的高中入學計劃、職業及技術教育（CTE）途徑、初中選擇計劃
 - 根據教育法的第 414 部分，說明合用場所的提議對於社區成員獲得學校教學樓使用許可證的能力是否有任何可能的影響

四. 註冊、入學和學校表現資訊

- 為每所受影響的學校，提供下列資訊：
 - 註冊數據
 - 目前註冊數據和開設的年級
 - 新學校預計註冊人數（如果適用）
 - 入學和資格標準
 - 統計資料
 - 對於提議關閉的學校，列出從逐步關閉開始至關閉期間每年開設的年級和預計的註冊人數
 - 表現數據：
 - 進度報告評分

- 畢業率和/或英語/數學分數
- 紐約州問責現狀
- 平均考勤數據與考勤報告鏈接

五. 初期成本與節省開支

- 提供與學校資金方案有關的資訊
- 提供遷移成本資訊（如果適用）

六. 對於員工需求、教學成本、行政、交通和其他支援服務的影響

a. 員工需求

- 說明因此提議對於行政人員的影響、以及是否將產生或取消任何非教育人員和教育人員職位
- 附加對於學區和/或體系內職位的淨影響的資訊

b. 教學成本

- 註明人均資金以及學校可以獲得的額外資金

c. 行政人員

- 說明因此提議而導致的對於學校人員的任何影響，以及人員是否會增加或減少。如果人員可能會減少，說明將如何安置減少的人員

d. 交通服務

- 說明因提議 - 或者因沒有此提議 - 而導致的對於學生交通的任何影響（如果適用）

e. 設施升級（如果是特許學校）

- 根據 1998 年紐約州特許學校法案（2010 年 5 月修訂），任何（超過\$5,000 的）針對在合用場所的特許學校的資產改善或者設施升級，都要求為在同一處教學場所的非特許學校的公立學校提供相匹配的資產改善或者設施升級。關於提議的更新如何被評估的詳細情況，請參考總監條例 A-190

f. 其他支援服務

七. 場所資訊

- 教學樓類別：小學、初高中
- 竣工年份

- BCAS 總評分
- 目標利用率和目標可容納人數
- 2009 財政年維持費用：
 - 勞工：
 - 材料：
 - 維持與維修合同：
 - 服務合同：
 - 監管運作成本（物資、監管分配）：
- 2009 財政年能源費用：
 - 電
 - 煤氣
 - 油
- 當前或者上一個學年完成的企劃案：
- 資金方案裏提議的各企劃案：
- 如殘障設施完善請註明：
- 教學樓屬性清單：體育館、大禮堂、科學實驗室、食堂、圖書館



遷移校址的學校的名稱（DBN 號碼）：從教學樓名稱（代碼）遷移到教學樓名稱（代碼）

一. 提議摘要

- 辨識資料：
 - 遷移校址的學校的校名、代碼、特許或學區
 - 第一年實施（如果學校正在逐步開設新的年級）之後並達到應有規模時預期的入學人數，目前開設的年級（如果正在逐步開設新的年級）和達到應有規模時將要開設的年級
 - 如果學校是特許學校，註明授權者
 - 當前學區、校址代碼和地址
 - 提議的新的學區、校址代碼和地址
 - 現有合用教學樓的學校名稱、代碼、及開設年級
- 因此提議而將採取的行動之說明：
 - 提供與實施該提議有關的資訊，包括遷移校址的學校開設的年級和學生數量。如果學校仍在逐步開設新的年級，則包括隨著逐步開設新年級而每年新增的年級和學生數量。
- 提議採取行動的邏輯依據：
 - 說明確實有遷移校址的需要以及提議如何滿足這一需要

二. 提議的或者可能的教學樓使用方法

- 教學樓資訊：
 - 可容納學生人數
 - 當前的使用方法
- 提議的教學樓使用方法說明

三. 該提議對於有關學生、學校和社區產生的影響

a. 學生

- 在現有學校和遷移校址的學校的學生所受的影響：
 - 說明對於特殊教育（SE）和英語學習生（ELL）學生的影響以及如何繼續支援他們的計劃（如果適用）
 - 說明與當前的學生有關的高中入學計劃、職業及技術教育（CTE）途徑、初中選擇計劃、特殊教育和英語學習生計劃是否有任何變化，這些變化是提議的一部分（如果適用）
 - 如果適用，說明學校任何重大的課程方面的改變

- 說明學校的當前地址與提議的新地址之間的距離
- 提供關於新地點周圍公共交通情況以及對於學生目前交通選擇（黃色校車或公共交通）的任何改變的資訊
- 提供關於目前大多數在讀學生來自哪裏的資訊
- 提供對於那些今後的學生群體（他們本應在舊校址讀書）的影響的相關資訊

b. 學校

- 提議對於使用該教學樓各所學校的影響：
 - 對於使用該教學樓的每所學校，說明教學空間的安排將如何因該提議而受改變。另外，說明是否會因為該提議而導致教學樓裏的註冊人數直接增加或減少
 - 包括為現有學校和遷移校址的學校所提議的空間安排的說明。如果遷移校址的學校仍在逐步開設新的年級，則包括每年的提議空間安排，直至學校年級增設完畢。如果遷移校址的學校是特許學校，附上提議的教學樓使用計劃（Building Utilization Plan）資料。
 - 說明每所學校的特殊教室（例如：電腦房、科學實驗室）配備殘障人士設施的情況
 - 說明對於合用空間的影響，例如：體育館、食堂、圖書館以及操場（如果適用）。附上這些空間如何由多所學校合用的具體例子
 - 說明對於教學樓的安全和保安計劃的影響
 - 列出計劃的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如果適用）
 - 說明學校當前地址的場地將會怎樣

c. 社區

- 在小結部分，說明該提議對於社區的影響：
 - 對於名額和周圍學校的影響：
 - 註冊趨勢
 - 可容納學生人數需求
 - 因新設學校、年級擴張以及學校持續步入正軌而可能會在社區範圍內產生的新名額數量
 - 對於課程提供的影響：
 - 列出在提議的遷移校址的學校開設的高中入學計劃、職業及技術教育（CTE）途徑和初中選擇計劃（如果適用）
 - 根據教育法的第 414 部分，說明遷移校址的提議對於社區成員獲得學校教學樓使用許可證的能力是否有任何可能的影響

四. 註冊、入學和學校表現資訊

- 為每所受影響的學校，提供下列資訊：

- 註冊數據
 - 目前註冊數據和開設的年級
 - 新學校預計註冊人數（如果適用）
 - 入學和資格標準
 - 統計資料
 - 對於提議關閉的學校，列出從逐步關閉開始至關閉期間每年開設的年級和預計的註冊人數
- 表現數據：
 - 進度報告評分
 - 畢業率和/或英語/數學分數
 - 紐約州問責現狀
 - 平均考勤數據與考勤報告鏈接

五. 初期成本與節省開支

- 提供與學校資金方案有關的資訊
- 提供遷移成本資訊（如果適用）

六. 對於員工需求、教學成本、行政、交通和其他支援服務的影響

a. 員工需求

- 說明因此提議對於行政人員的影響、以及是否將產生或取消任何非教育人員和教育人員職位
- 附加對於學區和/或體系內職位的淨影響的資訊

b. 教學成本

- 註明人均資金以及學校可以獲得的額外資金

c. 行政人員

- 說明因此提議而導致的對於學校人員的任何影響，以及人員是否會增加或減少。如果人員可能會減少，說明將如何安置減少的人員

d. 交通服務

- 說明因提議 - 或者因沒有此提議 - 而導致的對於學生交通的任何影響（如果適用）

e. 資產改善或設施升級（如果是特許學校）

- 根據 1998 年紐約州特許學校法案（2010 年 5 月修訂），任何（超過\$5,000 的）針對在合用場所的特許學校的資產改善或者設施升級，都要求為在同一處教學

場所的非特許學校的公立學校提供相匹配的資產改善或者設施升級。關於提議的更新如何被評估的詳細情況，請參考總監條例 A-190

f. 其他支援服務

七. 場所資訊

- 教學樓類型：小學、初高中
- 竣工年份
- BCAS 總評分
- 目標利用率和目標可容納人數
- 2009 財政年維持費用：
 - o 勞工：
 - o 材料：
 - o 維持與維修合同：
 - o 服務合同：
 - o 監管運作成本（物資、監管分配）：
- 2009 財政年能源費用：
 - o 電
 - o 煤氣
 - o 油
- 當前或者上一個學年完成的企劃案：
- 資金方案裏提議的各企劃案：
- 如殘障設施完善請註明：
- 教學樓屬性清單：體育館、大禮堂、科學實驗室、食堂、圖書館



重新編排所開設年級的學校的校名 (DBN 號碼)

一. 提議摘要

- 辨識資料：
 - 校名、代碼 (學區行政區編號, 即 DBN)、當前開設的年級、提議開設的重新編排開設的年級編排完畢之後的年級
 - 學區、校址代碼和地址
 - 目前合用場所的其他學校 (如果適用)
- 因此提議而將採取的行動之說明
 - 將縮小規模的年級或每年添加的年級
- 提議採取行動的邏輯依據
 - 說明確實有重新編排開設的年級的需要, 以及提議的重新編排開設的年級如何滿足那些需要

二. 提議的或者可能的教學樓使用方法

- 教學樓資訊：
 - 可容納學生人數
 - 當前的使用方法
- 提議的教學樓使用方法說明
 - 如果提議的教學樓使用方法包括為又一所學校提供校址, 請參考該提議的合用場所的「教育影響聲明」(EIS)。

三. 該提議對於有關學生、學校和社區產生的影響

a. 學生

- 目前在該教學樓就讀的學生所受的影響。
 - 說明對於特殊教育 (SE) 和英語學習生 (ELL) 學生的影響以及如何繼續支援他們的計劃 (如果適用)
 - 如果學生有機會轉到其他學校, 說明目前在該學校就讀的學生有哪些註冊選項
 - 如果適用說明與當前的學生有關的高中入學計劃、職業及技術教育 (CTE) 途徑、初中選擇計劃、特殊教育和英語學習生計劃是否有任何變化, 這些變化是提議的一部分
 - 如果適用, 說明學校任何重大的課程方面的改變

b. 學校

- 提議對於使用該教學樓各所學校的影響
 - 對於使用該教學樓的每所學校，說明教學空間的安排將如何因該提議而產生改變。另外，說明是否會因為該提議而導致教學樓裏的註冊人數直接增加或減少
 - 如果由於提議可以提供空間，則說明潛在的使用

c. 社區

- 在小結部分，說明該提議對於社區的影響。
 - 對年級容納力的整體影響的基本理由
 - 對該學區內年級名額數的淨影響（來自於本提議和其他逐步關閉和/或重新編排開設的年級的影響）
 - 每所學校每個年級的名額增加或減少
 - 說明對學區內可提供的名額的影響
 - 根據教育法的第 414 部分，說明重新編排開設的年級的提議對於社區成員獲得學校教學樓使用許可證的能力是否有任何可能的影響

四. 註冊、入學和學校表現資訊

- 對於每所受到影響的學校或受提議重新編排開設的年級的影響的學校，提供下列資訊：
 - 註冊數據
 - 目前註冊數據和開設的年級
 - 入學和資格標準
 - 統計資料
 - 對於提議關閉的學校，列出從逐步關閉開始至關閉期間每年開設的年級和預計的註冊人數
 - 表現數據：
 - 進度報告評分
 - 畢業率和/或英語/數學分數
 - 紐約州問責現狀
 - 平均考勤數據與考勤報告鏈接

五. 初期成本與節省開支

- 提供與學校資金方案有關的資訊
- 提供遷移成本資訊（如果適用）

六. 對於員工需求、教學成本、行政、交通和其他支援服務的影響

a. 員工需求

- 說明因此提議對於行政人員的影響、以及是否將產生或取消任何非教育人員和教育人員職位
- 附加對於學區和/或體系內職位的淨影響的資訊

b. 教學成本

- 註明人均資金以及學校可以獲得的額外資金

c. 行政人員

- 說明因此提議而導致的對於學校人員的任何影響，以及人員是否會增加或減少。如果人員可能會減少，說明將如何安置減少的人員

d. 交通服務

- 說明因提議 - 或者因沒有此提議 - 而導致的對於學生交通的任何影響（如果適用）

e. 其他支援服務

- 說明提議的重新編排開設的年級對其他支援服務的影響

七. 場所資訊

- 教學樓的類型：小學、中學
- 竣工年份
- BCAS 總評分
- 目標利用率和目標可容納人數
- 2009 財政年維持費用：
 - 勞工：
 - 材料：
 - 維持與維修合同：
 - 服務合同：
 - 監管運作成本（物資、監管分配）：
- 2009 財政年能源費用：
 - 電
 - 煤氣
 - 油
- 當前或者上一個學年完成的企劃案：

- 資金方案裏提議的各企劃案：
- 如殘障設施完善請註明：
- 教學樓屬性清單：體育館、大禮堂、科學實驗室、食堂、圖書館